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#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飞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出于公司发展要求，特此申请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（账号20000001306400013357243）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详情请参考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追加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详情请参考《关于追加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